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 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3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宣派末期股息 .....	4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建議 .....	7
9.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曹偉勇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

---

## 董事會函件

---

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2.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刊發一份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批准派付該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該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化，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王嘉俊先生、張雅蓮女士及劉家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曹偉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曹偉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王嘉俊先生、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及劉家安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有關王嘉俊先生、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及劉家安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2023年4月1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sup>(2)、(3)</sup>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王嘉俊 <sup>(2)、(3)</sup>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魏思琪 <sup>(2)、(3)</sup>	448,096,326 (L)	56.01% (L)	62.24% (L)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零售」)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CRC Bluesky Limited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sup>(4)</sup>	351,895,000 (L)	43.99% (L)	48.87% (L)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嘉俊先生根據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王嘉俊先生、華潤醫藥零售及本公司訂立的重列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擔保。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醫藥零售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8.99%的投票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1.1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

有鑑於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1.310	1.120
5月	1.500	1.090
6月	1.460	1.190
7月	1.850	1.300
8月	1.710	1.500
9月	1.610	1.470
10月	1.830	1.400
11月	2.200	1.760
12月	2.200	2.000
<b>2023年</b>		
1月	2.700	2.060
2月	5.550	2.370
3月	6.250	5.09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300	5.07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王嘉俊先生

王嘉俊先生(「王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而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王先生在保健和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恒安藥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此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名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和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王先生負責分析行業趨勢及制定策略以營銷產品。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藥行商會的榮譽會長及副監事長。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滿貫香港」)於2022年1月1日亦訂立僱傭合約。根據該僱傭合約，王先生的每月薪金為230,000港元，且彼亦有權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滿貫香港董事會參考滿貫香港的業績、溢利及預期溢利以及其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448,096,326股好倉中擁有權益及於200,000,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2. 曹偉勇

曹偉勇先生(「曹先生」)，52歲，於2022年7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曹先生於零售、批發及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1999年12月，曹先生任職於華潤堂有限公司(「華潤堂」)，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0.hk)(「華潤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曹先生為華潤堂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曹先生為潤滿(深圳)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華益潤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均為華潤醫藥之附屬公司。

曹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貿易)。彼亦於1999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自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彼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醫藥大學的中藥學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

曹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張雅蓮女士

張雅蓮女士(「張女士」)，51歲，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張女士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國有企業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張女士自1999年起加入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組成)，目前擔任華潤醫藥的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女士亦為華潤醫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華潤堂及潤欣(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各方均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於1993年2月獲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3年9月獲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張女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i)於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劉家安先生

劉家安先生(「劉先生」)，48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劉先生於證券研究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2月，劉先生曾先後於多家頂尖投資銀行任職證券分析師，包括：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於UBS AG香港任職，其後於2010年5月至10月任職里昂證券研究有限公司，之後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上海分公司。於2015年1月，劉先生創立佳信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公關業務)，現時擔任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2年獲麻省金融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授予全球海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建議之「最高專業水平」嘉獎。

劉先生於1999年12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東亞語言及文化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理財規劃師學院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彼於2010年9月自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a) 重選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偉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家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上述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3年4月1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